

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双重巩固提升项目询价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双重巩固提升项目
2. 采购内容及范围：智能物联接警系统1套、视频汇聚分析主机1台、智能广播终端6台、欺凌防范终端4台、张力式电子围栏1套、系统集成服务1项。
3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9.6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），超预算报价无效。
4. 服务期限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5. 交付期：合同签订后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。
6. 服务地点：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有效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；
2. 本项目实行“信用 + 承诺”准入制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、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，仅需如实提交《资格承诺声明函》，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、社保、重大违法等失信记录，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格式自拟；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。

三、询价文件的获取

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17:00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:00 截止，方式：线上获取，向邮箱 ysysbzfzwx@163.com发送报名材料，学校审核通过后以邮件回复询价文件；报名材料清单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若委托办理，需额外提供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提交

1. 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00（北京时间，逾期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）；
2. 提交地点：郑州市管城区豫英路1 号（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会议室）；
3. 份数及装订：1 份，均需胶装成册，封面注明“项目名称”“供应商名称”并加盖公章；
4. 密封要求：装入密封袋，封口处加盖公章，标注“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双重巩固提升项目响应文件（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）”。

五、询价时间及地点

1. 时间：2025 年 11月 14 日 9:30（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日）；
2. 地点：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；
3. 参会要求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，授权代表需携带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

原件、身份证原件，逾期未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

地址：豫英路1号

联系人：宁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86016929